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报告期），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会议、当面沟通、审核材料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包括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吴蕾：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装备部副总经理，兼任工会宣传委员。中国国籍，1987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蕾女士 2013 年研究生毕业入职，曾任公司大项目部总经理助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戴帆：现任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中国国籍，1987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戴帆先生 2018 年 6 月入职，曾任战略发展部投资副总监。

丁国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管理部总监、嘉定分厂厂长，兼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国籍，1980 年 11 月生，汉族，同济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丁国栋先生 2010 年底入职，曾任生产管理部总监助理。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发挥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4月2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1.《关于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日	1.《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6月30日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1.《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9月29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获得通过

三、监事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按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在监事会的监督下，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均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要求，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的整体业绩未能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既定的相关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未成功解锁，公司按照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相关议案、会议程序和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及时完成了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回购注销工作。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监事会还对公司其他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有效审核、监督，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各位成员将以更加有效、严谨的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各项管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